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李炳燦

訴訟代理人 李玫蓉

被告 王弘樺

0000000000000000

寬大起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碧華

被告 新宜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